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尾頁。

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12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定授權配售事項；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61,353,749股新股份，相當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指	配售61,35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61,350,000股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簽訂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並非與控股股東（定義見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3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尾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	指	配售300,000,000股配售股份；
「特定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就特定授權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鄭啟成
黃振雄
翁世炳
潘芷芸
周志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杜成泉
夏其才
鍾育麟
羅焯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敬啟者：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i)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4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44港元之價格配售61,35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為考慮及批准特定授權配售協議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特定授權配售協議

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乃並非與控股股東(定義見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股份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300,000,000股配售股份。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50%；及(ii)經發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0%。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4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8.3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6港元折讓約17.91%；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2港元折讓約32.52%；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折讓約7.37%。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於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上述相關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協定之日期)仍未達成，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將自動失效及無效並且再無效力。在此情況，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並須保障另一方不受損害，惟於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中訂明予以保留及協定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特定授權配售協議：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發生任何其他情況，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其任何部份或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國際間發生任何財務、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本地、國家、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其任何部份或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之買賣遭全面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iv) 香港頒佈某銀團延期償債令，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v) 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之任何負面宣佈、決定或判決(包括但不限於無法合理地預期有關該公佈可獲聯交所通過或批准)。

完成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將於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數額2.5%之配售佣金以及根據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應付之文件費合共200,000港元。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場上之配售佣金及特定授權配售之規模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佣金及文件費屬公平合理。

特定授權

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特定授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鄭啟成先生	1,544,400	0.42%	1,544,400	0.23%
翁世炳先生	859,536	0.23%	859,536	0.13%
潘芷芸女士	118,800	0.03%	118,800	0.0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00,000,000	44.90%
其他公眾股東	365,596,009	99.32%	365,596,009	54.72%
小計	365,596,009	99.32%	665,596,009	99.62%
總計	368,118,745	100%	668,118,745	100%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本公司之 一般授權 進行配售	約24,59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24,59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本公司之 一般授權 進行配售	約26,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與物業相關之投資、證券投資、廣告及與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與及貸款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之集資良機，同時可壯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集團與一家天津公司簽署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在中國成立合營企業生產銅片，當中建議，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假設配售代理根據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a)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6,994,000港元；及(b)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2,000,000港元。經計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涉及之估計開支約4,600,000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500,000港元，董事考慮將(i)不超過100,000,000港元投資於合營企業；及(ii)約28,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可能成立合營企業須待商討及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股東及/ 或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可能成立合營企業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上述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未能進行，本公司擬將特定配售授權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i)127,4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彌補本公司資本因近期金融海嘯而出現的損失，並且用作未來策略投資；及(ii)26,994,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可換股票據換股價之調整

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所載之相關條款，可對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作出調整。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尾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啟成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簽訂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售協議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需要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及配發股份；
 - (b) 就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及配發股份而簽訂、修訂、補充、交付、遞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 (c) 採取行動以實行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按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